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5—057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订《拟收购武汉枭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核心意向条款清单》及附属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订<拟收购武汉枭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核心意向条款清单>及附属合同的议案》。

2、公司将于2015年10月8日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3、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相关事项能否获得各方最终确认、审批及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以现场加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并以现场加传真方式表决。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2名。董事王少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王世皓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朱建舟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订<拟收购武汉枭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核心意向条款清单>及附属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拟收购武汉枭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核心意向条款清单》(以下简称《核心意向条款清单》)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拟收购方:中技控股

拟出售方:武汉宣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宣成")

标的公司:武汉枭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枭龙")

2、交易标的

武汉枭龙部分(不低于51%)或全部股权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标的公司的意向总估值拟为人民币50亿元左右,具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

(2)中技控股向拟出售方以发行股份支付或发行股份加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交易标的部分(不低于51%)或全部股权。

(3)中技控股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拟出售方支付人民币2亿元意向金。

(二)《连带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保证人1:武汉枭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2:周垂远

债权人:中技控股

债务人:武汉宣成

2、担保事项

(1)债权人根据与相关各方签订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武汉枭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核心意向条款清单》的相关约定,向债务人支付人民币2亿元意向金。

(2)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意为上述2亿元归还及相关费用的支付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三)《不动产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抵押权人: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武汉北斗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物:房屋

2、抵押标的担保范围

主债权(2亿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订<拟收购武汉枭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核心意向条款清单>及附属合同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23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5年8月15日公司与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点点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就交易条款达成一致,双方决定终止合作;近日,公司与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未能就交易条款达成一致,双方决定终止合作。为持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实现公司业务转型,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进军军工产业,经反复考察和多次磋商,公司与武汉宣成就拟收购武汉枭龙部分(不低于51%)或全部股权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签订《拟收购武汉枭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核心意向条款清单》及附属合同,武汉宣成为武汉枭龙的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武汉枭龙70.24%股份。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各项工作。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015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起连续停牌五天。

2、2015年6月19日,公司发布《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按照停牌期间的工作计划,积极推进重大事项相关的各项工作,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3、2015年7月22日,公司发布《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大事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中介机构筹划及论证方案可行性、与标的公司进行磋商,相关协议条款的商谈草拟等各项工作。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4、2015年8月14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大事项工作,筹划及论证重组方案的可行性,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包括落实并购基金认购方、拟定交易条款等。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8月21日、8月28日、9月8日、9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交易各方尚未签订正式的交易文件,相关事项能否获得各方最终确认、审批及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标的资产武汉枭龙的意向总估值为人民币50亿元左右,具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与意向总估值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于2015年10月8日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后续公告。

五、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2015-113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78,815,0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培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815,004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815,004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777,904	99.9993	37,100	0.000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734,504	99.9984	80,500	0.0016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734,504	99.9984	80,500	0.0016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734,504	99.9984	80,500	0.0016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734,504	99.9984	80,500	0.0016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734,504	99.9984	80,500	0.0016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734,504	99.9984	80,500	0.0016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至第9项议案为特别议案,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启伟律师、谢静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114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4年3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 CP58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60亿元(相关公告已于2013年9月13日、2014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015年9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12亿元,期限为366天,单位面值100元,发行利率为5.03%,起息日为2015年9月22日,兑付日为2016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截至本期发行完为止,公司短期融资券存续发行金额为60亿元。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及具体发行情况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5-070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受让朗毅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大通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以4,424.65万元价格受让朗毅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21.456%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9月2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大通")与朗毅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通")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20,621.97万元为作价依据,福州大通以4,424.65万元价格受让朗毅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大通21.456%股权。交易完成后,朗毅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江苏大通股权。

同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与福州大通签署协议,公司将直接持有的江苏大通35.957%股权以7,415.04万元价格转让给福州大通,全资子公司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大通19.384%股权以3,997.36万元价格转让给福州大通。上述交易已经公司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上述交易全部完成后,公司、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朗毅有限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江苏大通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将持有江苏大通76.797%股权。

朗毅有限公司股东为韩国龙先生,韩国龙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故朗毅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朗毅有限公司将江苏大通股权转让给福州大通为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朗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以上。

二、关联方情况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朗毅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19楼1902-4室;

法定代表人:韩国龙;

注册资本:HKD10,000;

主营业务:投资;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韩国龙。

2、朗毅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业务为投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及福州大通,本次交易前,朗毅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大通21.456%股权,持有福州大通49%股权。除此之外,朗毅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的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朗毅有限公司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港币150,897,435元,资产净额:港币10,214,815元,营业收入:港币6,741,589元,净利润:港币6,400,912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购买资产。

2、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朗毅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大通21.456%的股权,该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通路1号

法定代表人:韩孝捷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漆包线生产、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及其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其相关技术及综合性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本次交易前,江苏大通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35.957%
江苏清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203%
朗毅有限公司	21.456%
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	19.384%

5、江苏大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7,282,557.51	529,949,741.45
资产净额	187,920,170.69	196,457,348.17
	2015年1-6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695,458,385.07	1,526,204,971.12
净利润	13,178,763.70	24,128,823.53

上述江苏大通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二)江苏大通股权评估情况

公司本次涉及江苏大通的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基准日江苏大通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628号评估报告书,主要内容如下:

评估对象: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为65,728.26万元,评估值为67,513.85万元,增值额为1,785.60万元,增值率为2.72%;负债账面值为46,936.24万元,评估值为46,891.88万元,增值额为-44.36万元,增值率为-0.09%;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8,792.02万元,评估值为20,621.97万元,增值额为1,829.96万元,增值率为9.74%。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6,129.02	56,212.34	83.32	0.15
非流动资产	9,599.23	11,301.51	1,702.28	17.73
固定资产	8,413.59	8,238.54	-175.05	-2.08
在建工程	559.79	559.79	0	0
无形资产	455.39	2,354.67	1,899.28	417.0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1.01	2,180.29	1,899.28	67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47	148.52	-21.96	-12.88
资产总计	65,728.26	67,513.85	1,785.60	2.72
负债合计	46,936.24	46,891.88	-44.36	-0.09
所有者权益	18,792.02	20,621.97	1,829.96	9.74

四、《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朗毅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乙方)

1、本次转让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628号评估报告作为作价依据,截止2015年6月30日江苏大通的净资产评估值20,621.97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424.65万元。

2、甲方同意将其持有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21.456%的股权共3,432.8918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为4,424.65万元,乙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3、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付清上述股权转让款。

4、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协议须经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的原审批机关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整合公司旗下漆包线资产,有利于理顺公司产业管理架构,促进公司产业转型。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收到公司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的运作过程及表决程序是积极、稳健的,很好地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行为的要求。此项交易是公平的、合理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政府相关商务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关于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	
基金主代码	39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A	中海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92001	392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的规定,10月1日(星期四)至10月7日(星期三)为节假日休市,10月8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10月10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于2015年9月25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规定,投资者于2015年9月30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0月8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

(3) 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投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 自2015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5) 若投资者于国庆节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①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021-387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②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温州银行、国联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申万宏源西部、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投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华西证券、中信期货、天相投顾、数米基金、众禄基金、长量基金、诺亚正行、和讯、天天基金、万银财富、好买基金、利得基金、增财基金、恒天明泽、新兰德、同花顺、中国国际期货、华鑫证券、中期资产、金观诚、汇付金融、泰诚财富。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好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9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好买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好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好买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好买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zhfund.com	4008889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63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邓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提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邓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邓平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邓平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64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5年9月21日采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将所持有的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80%股权、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整体打包,再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确定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16,936.06万元,信息发布期为10个工作日,其他挂牌条件不变。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15-065号《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期限为10年,综合成本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一定比例的下浮,用于投放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轻轨、地铁等建设项目,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具体的融资金额、融资期限及融资成本等内容以其最终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量电池")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其研发与生产能力,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按持股比例出资12,000万元人民币,苏州力能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力能")按持股比例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共同向宇量电池增资15,000万元,由公司经营层负责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量电池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80%的股权,苏州力能仍持有20%的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15-066号《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跃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谢跃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谢跃红先生任职资格合法;本次聘任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谢跃红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任职的职责要求,同意对谢跃红先生的聘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通知另见公司临2015-067号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3日

附件:

谢跃红,男,汉族,53岁,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曾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重庆汽车研究所(现已更名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副所长、董事、副总经理(副院长)、重庆凯瑞特种车厂厂长、董事长、重庆凯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凯瑞车辆传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社会兼职为国家科技部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矿用车主任委员,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重庆市机械工程学会理事,重庆市机电产品招标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科技奖励评审专家,重庆市教授级咨询专家。现任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65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整体打包转让所持有的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80%股权、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合并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7月28日至2015年9月21日,公司所持标的资产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29,928.96万元。截至挂牌截止日,公司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1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确定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16,936.06万元,信息发布期为10个工作日,其他挂牌条件不变。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66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量电池"),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投资金额: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按持股比例出资12,000万元人民币,苏州力能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力能")按持股比例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共同向宇量电池增资15,000万元。

一、增资概述

为满足宇量电池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其研发与生产能力,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按持股比例出资12,000万元人民币,苏州力能按持股比例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共同向宇量电池增资1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量电池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80%的股权,苏州力能仍持有20%的股权。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经营层负责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其他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力能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1号8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段晓鹏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投资与技术投资管理;技术投资咨询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及策划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锂电池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咨询。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毛焕宇(MAO HUAN YU)

成立日期:2